

## 國立嘉義大學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校長以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盧青延

貳、業務單位報告

教務處報告：

- 一、本校 94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百分之五案，經教育部核定不予調漲。
- 二、教育部規定學校應建立「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本校自 94 學年度業已於學校首頁公告，分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會計室、圖書館及實輔處維護及更新資料，目前已通知各單位正儘速更新資料中。
- 三、有關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公函，經與教育部連繫結果，近日內將函至各校，且所需填列之表格亦有所變更（近日教育部公布今年大專學雜費漲幅最高 2.3%）。然依校長指示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及早作學雜費調整之準備工作，遂召開本次會議，並於下星期舉辦各校區學生說明會，再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定。

會計室報告：（詳如會計室提供現金收支概況表如附件二）

- 一、本校資金主要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及政府補助。然學雜費收入 94 年度為 4.88 億，相較於 93 年度 5.26 億而言有減少趨勢；而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4 年度為 9.65 億，較 93 年度 9.66 億亦減少許多，其他建教合作雖有收入，卻立即反應在建教合作成本上。相對地，在支出面部分，本校用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卻逐年增加，以 93 年度而言為 12.05 億，94 年度則增加為 15.37 億，行政管理的成本於 93 年度 2.2 億，94 年度增為 2.7 億等等。
- 二、校長上任後已強烈宣示當期收入要用在當期支出，以提升教學品質，所以在教學成本上各位可從現金收支概況表看出教學訓輔及教學設備支出增加的情形，而對於本年度現金餘絀 2.26 億，其實係含 1 億多的工程款項未付，在此特予說明。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

說明：

1.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調漲 2% 或 3%，各學院調漲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2. 94 學年度擬調漲音樂個別指導費為 10,914 元，漲幅 23%，本案業經 93.11.16 行政會議通過，並列入學雜費調整案，提至 94.6.27 校務會議通過；資訊管理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擬比照理工學院標準收費，業經 93.12.17 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4 年 8 月向教育部申復資訊管理學系未比照理工學院收費，係短收而非調漲，但兩案結果均未獲教育部核定調漲。

討論經過：

### 一、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及音樂個別指導費調漲問題

總務處：音樂個別指導費調漲 23%，是否會與教育部規定漲幅不得超過 2.3% 衝突？

會計室：依使用者付費及收支平衡原則來看，其他各校均已收費一萬多元，本校現行收費標準已不足支應教師鐘點費，實有調漲的必要，若僅調漲 2% 或 3% 也將不敷支出，本校至少應與他校收費標準相當，此點在報教育部時應將理由述明清楚。

古副校長：既然教育部已規定漲幅上限為 2.3%，為何本校還要擬定 3% 及 2% 兩案，且本校是否符合教育部調漲學雜費之條件？

教務處：依校長指示學雜費調整案應即早作預備，且今日開會前尚未收到教育部正式公文，所知道的訊息係來自新聞報導，故先擬 2% 及 3% 兩案討論。

會計室：依所提供本校年度現金餘絀 2 億多，係包含一億多元的工程

款未付，所以扣掉工程款及有些指定用途之款項，加上本校教學成本大幅增加，學校基金即將用罄。外面報導本校有一些資金存在，但事實上已規劃為重要工程或者其他既定工程使用，而面臨進行中興建工程及未來本校擴增，學校再不開闢財源，立即反應學校許多教學設備或計畫將緊縮，將影響本校的競爭力。

學生代表：本案之前已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不應推翻之前的決議，應予以尊重並依規定報部復核。

## 二、各學院學雜費調漲部分

學生代表：學雜費調漲對學生形同加稅，係不得已手段，學校是否已走到最後非得調漲學雜費的地步？是否有其它方式解套？是否應用攤提的概念？且本校的中長程計畫是否按照計畫在走，是超前或延後？

古副校長：本校為國內第一所整併成功的大學，在前任楊校長時期，資源及基金獲得教育部不少的補助，但經過六年來的建設，圖資大樓、管院大樓、綜合教學大樓等陸續完工，如同會計室所言，經費即將面臨用罄的困境，本校收費與他校相較之下相當低，目前的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均已不敷支出。

教務處：下星期開始，我們將舉辦三校區的說明會，對內及對外都要充分解釋學雜費調漲的理由，在說帖部分請相關單位提供：系所增減（教務處）、中長程計畫（研發處）、收支情形（會計室）。

學生代表：談到說帖部分，請學校列報表時不要將數據列的太細，學

生看不懂而且會感到困惑，請做簡單一點，最重要是百分比的呈現，如此才能說服學生了解繳學雜費是應盡的本分。

決議：

- 一、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擬提調漲 2% 或 3% 兩案至校務會議審議。而音樂個別指導費部分，係長久以來考量所收費用已不符支出面之需求，又參酌他校收費情形早已反應成本，調高收費至一萬多元，且該案業經本校相關會議通過，本次會議擬依之前決議調漲。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部分，亦比照他校做法，並依本校之前會議決議予以辦理。
- 二、為召開各校區學雜費調整說明會，會中將準備充足資料以使學生了解調整理由，請各單位提供以下相關資料，並儘速於 95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送至教務處彙整：
  - (一) 本校收入支出數據及說明：請會計室提供。
  - (二) 系所及學生人數增減：請教務處提供。
  - (三)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請研發處提供。
  - (四) 本校目前之重大工程（含舊有大樓維修）：請總務處提供。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十一時三十分